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8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陳玉芳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
08 定如下：

09
10 主 文

11 陳玉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玉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
16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
17 第53條及分別依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
18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19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20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
21 應執行之刑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得併
22 合處罰之，但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
23 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
24 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
25 十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
26 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
27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
28 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
29 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
30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
31

限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4月28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確定，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屬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尚不生抵觸前揭本院裁判實質確定力之問題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（見聲字卷第3頁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公共危險、詐欺等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1月及3月間，並參以受刑人向檢察官表示之意見，復酌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性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附表編號2、3曾定應執行刑、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逾期未回覆

等情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五庭　法官　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玉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